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 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

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，现就规范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行为做出如下提醒告诫：

一、各类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、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和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等价格法规规章和相关价格政策，切实加强价格自律，自觉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各生产经营防疫用品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肉、蛋、菜、米、面、油等经营者，应当严格执行各级党委政府保供稳价相关工作部署，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。

三、各电子商务平台，要加强价格自律，严格遵守价格法规政策，严禁捏造散布虚假信息、违法囤积、价格串通、哄抬

价格、价格欺诈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损害消费者权益、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。

四、各商场、超市、宾馆（酒店）、餐饮店、物业服务等服务行业，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严禁收取未标明的费用。

五、各客运、出租车、公交、铁路、高速公路等经营单位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维护交通客运市场的价格秩序，严禁擅自涨价、价外收费等违法行为。

六、各行业协会、商会不得组织行业内经营者串通涨价，操纵市场价格，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，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七、各公立医疗机构、疾控中心开展核酸检测，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。

全市各级发改、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经提醒告诫后拒不整改的违法单位和个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从重从快处罚，并公开曝光。

广大消费者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 12345、12315 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28日

